

## 附表

### 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预算标准

资产品目		数量上限（台、套、件、组）		价格 上限（元）	最低使用 年限（年）
台式计算机 （含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）		1 台/人	配置数量上限按不超过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（含公务员、职员、雇员、员额等实行编制管理人员，下同）的 130% 计算，部署云终端办公系统的单位，应相应减少台式计算机配置数量。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具体数量由单位人事部门负责确认。	5,000	6
便携式计算机 （含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）		便携式计算机、平板电脑配置数量的合计上限按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50% 计算。外勤单位可增加便携式计算机或者平板电脑数量，同时减少相应数量的台式计算机。		7,000	6
平板电脑				2,500	6
打印机	A4	黑白	1 台/单位内设机构（处、室、科等） 单位 A3 和 A4 打印机的配置数量的合计上限按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80% 计算，由单位根据工作需要选择配置 A3 或 A4 打印机。用于提供对外公共服务的设备可根据单位履职职能和需要合理配置。	1,200	6
		彩色		2,000	
	A3	黑白		5,500	6
		彩色		经批准后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3% 计算	15,000
	票据打印机		根据机构职能和需要合理配置		2,000
复印机	普通	1 台/单位内设机构（处、室、科等）	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30% 计算，配置多功能一体复合机的，应相应减少打印机、扫描仪的配置数量。	15,000	6
	高档	1 台/单位	编制内实有人在 100 人以上的单位，经批准可以适当增加配备，但不得超过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5%。	35,000	6
传真机		1 台/单位内设机构（处、室、科等）	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30% 计算	1,500	6
扫描仪		1 台/单位内设机构（处、室、科等）	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30% 计算	3,000	6
照相机	不可换镜式数码相机	1 台/单位	主要承担宣传、执法以及评审业务需求的单位经批准可以按需增加配备。编制内实有人在 100 人以上的单位，经批准可以适当增加配备。	2,500	6
	可换镜式相机（含镜头等配件）	1 台/单位		10,000	8
摄像机		1 台/单位		5,000	6

资产品目		数量上限（台、套、件、组）		价格 上限（元）	最低使用 年限（年）
投影仪	固定式	按会议室面积合理配置	会议室面积在 50 平方米（含）以上的，可以配置 1 台。	15,000	8
	便携式	根据工作需要合理配置	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5% 计算	5,000	6